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9]52 号

关于禁止向违法建设供应混凝土的通知

各混凝土搅拌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整治违法建设工作，遏制违法建设之风，市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午，召集市住建局、城综局等部门举行了关于进一步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工作推进会，要求各部门须加强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坚决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现就严禁向违法建设供应混凝土问题作出如下通知：

一、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事关兴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建设人人有责，现要求各搅拌企业向有关单位特别是个人供应商品混凝土前，应要求业主提供规划、施工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不能提供的，各搅拌企业不得向其供应混凝土；

二、根据相关部门的统计，新 205 国道沿线新增违法建设形势严峻，共 14 宗违法建设项目（见附表），各搅拌企业须迅速开展自查工作，立即停止向违法建设项目供应混凝土；

三、搅拌企业违反上述要求的，视同参与违法建设，依照相关规定坚决给予处罚，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新 205 国道沿线新增违法建设登记表

序号	镇(街道)	村别	违法用地情况					备注
			当事人	面积 (m ²)	占用地类	建设现状	用途	
1	新陂	家庄村	李国新	150	旱地	在建基础 4 卡	建房	
2	新陂	家庄村	八户人家	1000	水田、草地及村庄建设用地	在建 12 卡住房及门面	建房	
3	兴田	米寨村下茔	李旭彬	110	村庄建设用地	在建基础	老屋拆建	
4	兴田	米寨村	李杏辉	200	村庄建设用地	在建基础	建房	
5	兴田	鹅湖村	张德文 张德清	220	水田	在建两层, 已建一层框架	建房	
6	兴田	鹅湖村	张远理 张远辉	350	水田	在建两层框架	建房	1 月 14 日已发停工通知, 仍继续抢建。
7	兴田	鹅湖村	陈坤松	150	老屋拆建	已建一层框架	建房	
8	兴田	鹅三村	李少林	60	旱地	在建基础	建房	
9	兴田	鹅三村	李辉远	200	水田	已建围墙, 推填土	拟建房	
10	宁新	洋岭村	陈焕超	550	未利用地	已建一层框架	建门店	已组织拆除两次
11	宁新	洋岭村	刘巧云	280	水田	已建基础	建房	已组织拆除两次
12	宁新	水楼村	水楼村委会	2000	果园	钢架铁皮厂棚	商业厂房	
13	宁新	黄岭村	鸿源集团	1100	水田	在建基础 15 卡	门店 15 卡	已组织拆除两次
14	宁新	洋岭村	吕易权	250	水田	已建基础	门店	